



# 108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208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(一) 推展自由車場地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。  
(二) 108 年度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培訓選手的檢測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
- 六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(一) 至 12 日 (四)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(二) 至 12 日 (四)。
- 八、車場開放訓練的日期：108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(星期六至星期一)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(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)。
- 十、參加單位：以縣、市、學校或服務單位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(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)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08 年 UCI 參賽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【108 年度 UCI 參賽證】，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(二) 每位選手僅可代表一隊參加，如發現橫跨兩隊報名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每單位(隊伍)每一組嚴格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有隊伍和其他某支隊伍實屬同一單位(隊伍)，大會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- 十二、分組：

組別	資格
男子菁英組	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8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女子菁英組	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8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男子青年組	17~18 歲，民國 90~91 年出生者
女子青年組	17~18 歲，民國 90~91 年出生者

### 十三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爭先賽	◎	◎	◎	◎
競輪賽	◎	◎	◎	◎
個人計時賽			1km	
個人追逐賽			3km	
領先計分賽			16km	
集體出發賽			10km	
個人全能賽	◎	◎	◎	◎

團隊追逐賽	4km	4km	4km	4k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美式接力	70km	60km		

個人全能賽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集體出發賽	10km	7.5km	7.5km	5km
節奏搶分賽	10km	7.5km	7.5km	5km
落後淘汰賽	◎	◎	◎	◎
領先計分賽	24km	20km	20km	15km

十四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

- (1) 男子青年組：每位選手參加項目以二項為限，不含團隊項目。
- (2) 其中美式接力、領先計分賽、集體出發賽、個人全能賽、爭先賽、競輪賽等不足三隊(人)取消該項目。
- (3) 不足三隊(人)的項目將不列入團體總錦標賽的團體積分。

項 目	男子菁英組		女子菁英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爭先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競輪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全能賽	3 人	1 人	3 人	1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6 人	4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4 人	2 人
美式接力	4 人	2 人	4 人	2 人

項 目	男子青年組		女子青年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爭先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競輪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計時賽	3 人	1 人		
個人追逐賽	3 人	1 人		
領先計分賽	3 人	2 人		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		
個人全能賽	3 人	1 人	3 人	1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6 人	4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4 人	2 人

- (二) 每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

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每一隊所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の後補選手。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400 元及附上。

(四) 報名費繳交方式:

1. 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完成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2. 本會匯款金融機構：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，代號 008，帳號：711-10-00228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3. 報名採 Email EXCEL 報名表及印出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，請填妥【報名表(含切結書)】、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】【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】及【108 年 UCI 參賽證影本】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，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。

(五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賽會(領隊會議)前 3 天(108 年 9 月 6 日)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六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，大會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選手旅平險。

十五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 (五) 止受理報名 (以郵戳為憑)。

報名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 - 陳玉珠小姐收。

電話：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十六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備註
108 年 9 月 8 日	08:00~17:00	官方訓練時間	
108 年 9 月 9 日	08:00~15:00	官方訓練時間	
	18:00~18:30	1. 選手檢查證件 2. 領取比賽用品 3. 填寫參賽確認單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
	18:30~19:00	領隊會議	※ 地點-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 ※ 繳交參賽確認單 ※ 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
108 年 9 月 10 日	07:30~08:00	裁判會議	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裁判台

十七、 獎勵：

- 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第一名頒發金牌及獎狀、第二、三名頒發銀、銅牌及獎狀；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錄取總優勝(男子菁英組、女子菁英組及男子青年組、女子青年組合計)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。
- (三) 錦標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

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(四) UCI 積分：依據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第 3.3.010 給予積分。

#### 十八、 頒獎典禮：

(一) 頒獎典禮，頒發前三名，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#### 十九、 器材服裝：

(一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；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 必須穿著向大會註冊之服裝，否則不得比賽。

#### 二十、 申 訴：

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一、 規 則：一切遵循國際總會 (UCI) 最新修定之自由車規則 (場地賽規則、判罰規則等)。

二十二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